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+E 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 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湖 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R+E公司100%股权相关 事宜,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10万欧元成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(欧洲)有限 公司(具体以实际注册名为准,以下简称"千山欧洲"),并由千山欧洲作为收 购主体,收购德国R+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公司(简称"R+E公司")100% 股权,收购完成后,千山欧洲对R+E公司进行增资。我们认为:本次以超募资金 在境外投资项目是公司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,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 划和生产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,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 争力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 订)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,也是必要的,我们同意公 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德国成立子公司并收购R+E公司100%股权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
金成立德国子名	公司并收购德国 R+E 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杨春平:	
顾维军:	
周仁仪:	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